



团 体 标 准

T/ZZB 1531—2020

无染色婴童羊绒针织服装

Undyed cashmere knitting garments for infants and children



2020 - 02 - 01 发布

2020 - 03 - 01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要求	2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6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8 质量承诺	8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湖州珍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玛戈利亚羊绒世家有限公司、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帕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芳、邱雪芳、何水琴、沈勤华、钱青青、崔萍、饶旭勇、吴亚容、蔡继红、许志文。

本标准评审专家组长：茅明华。



无染色婴童羊绒针织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染色婴童羊绒针织品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要求和质量承诺。

本标准适用于以无染色的本色山羊绒为主要原料的粗梳纯羊绒婴幼儿及儿童针织服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35.3 服装号型 儿童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4802.3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起球箱法
-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7742.1 纺织品 织物胀破性能 第1部分:胀破强度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液压法
-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GB/T 17593.1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1部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593.2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2部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 GB/T 17593.3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3部分:六价铬分光光度法
- GB/T 17593.4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4部分:砷、汞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 GB 18267 山羊绒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FZ/T 20011 毛针织成衣扭斜角试验方法
- FZ/T 20018 毛纺织品中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的测定
- FZ/T 20031 毛针织品缝迹伸长率试验方法
- FZ/T 20032 毛针织品领圈拉开试验方法
- FZ/T 70008 毛针织物编织密度系数试验方法
- FZ/T 70009—2012 毛纺织产品经机洗后的松弛及毡化收缩试验方法
- FZ/T 71006 羊绒针织绒线
-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基本要求

3.1 设计研发

- 3.1.1 应持续开发羊绒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持续推出新品种、新款式。
- 3.1.2 产品开发前进行特定人群和客户需求及行业流行趋势的调研分析。

3.2 原材料

- 3.2.1 选用无染色的白绒、青绒和紫绒三种本色山羊绒。
- 3.2.2 选用的分梳山羊绒应符合 GB 18267 要求，平均长度应 ≥ 36 mm，平均细度应 ≤ 15.5 μm 。
- 3.2.3 羊绒纱应符合 FZ/T 71006 标准一等品及以上要求；选用的纱线应为无结头纯羊绒纱线。
- 3.2.4 选用适合洗油脂和后整理的助剂，符合环保要求。

3.3 工艺与设备

- 3.3.1 应具备从原绒到成衣的完整控制链，从洗绒、分梳、纺纱、织片、成衣形成一体化工序，并采用可追溯信息化系统。
- 3.3.2 后整理工艺不应添加柔软剂。
- 3.3.3 具备能生产纱线强力较高（单纱强力 ≥ 150 cN，双纱强力 ≥ 330 cN）、断头率低（断头率为0.1%-0.5%）、性能稳定的先进纺纱设备。
- 3.3.4 采用先进智能制造设备，设备的送纱系统应配置大小结头感应装置。
- 3.3.5 应对领口、下摆接缝处、袖口、腋下等部位进行加固，运用套口和包边等工艺，达到平整、无接缝感。

3.4 检验检测

- 3.4.1 应配备原材料检验中山羊绒原料长度、细度及纤维含量的检测仪器并进行检测。
- 3.4.2 应配备过程检验中纱线支数、强力、条干、外观疵点的检测仪器并进行检测。
- 3.4.3 应配备成品的松弛尺寸变化率、起球、pH 值、外观质量的检测仪器并进行检测。

4 技术要求

4.1 安全性能

符合GB 31701 A类要求。

4.2 内在理化性能

内在理化性能要求见表1。

表1 内在理化性能

项目	要求	
纤维含量	主料：纯山羊绒 按 GB/T 29862 规定	
羊绒纤维平均细度/ μm \leq	15.5	
胀破强力/ kPa \geq	330	
起球/级 \geq	3-4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leq	1.0	
编织密度系数 \geq	1.2	
扭斜角/ $^{\circ}$ \leq	5	
耐光色牢度/级 \geq	变色（深色）	4
	变色（浅色）	3
松弛尺寸变化率/%	长度、宽度	-5.0~+5.0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 \leq	锑(Sb)	30.0
	砷(As)	0.2
	铅(Pb)	0.2
	镉(Cd)	0.1
	铬(Cr)	1.0
	六价铬 Cr(VI)	0.5
	钴(Co)	1.0
	铜(Cu)	25.0
	镍(Ni)	1.0
	汞(Hg)	0.02
注：色别分档：按GBS 16-2159标准>1/12标准深度为深色， \leq 1/12标准深度为浅色。		

4.3 外观质量

外观实物要求和外观疵点要求见表2、表3。

表2 外观实物要求

项目	要求	
主要规格尺寸允许偏差/cm ^a	长度方向	± 1.5
	宽度方向	± 1.3
	对称性偏差 ^b	< 1.0
缝迹伸长率/%	平缝	≥ 10
	包缝	≥ 20
	链缝(包括手缝)	≥ 30
领圈拉开尺寸/cm	婴幼儿	≥ 26

表2 (续)

项目		要求
领圈拉开尺寸/cm	7岁以下儿童	≥28
	7岁以上儿童	≥30
接缝处外观		应对领口、下摆接缝处、袖口等部位进行加固，达到平整、舒适、无接缝感。
<p>^a 主要规格尺寸偏差考核上衣的衣长、胸宽(1/2 胸围)、袖长；裤子的裤长、臀围、直档、横档；裙子的裙长、臀围等实际尺寸与设计尺寸或标注尺寸的差异。</p> <p>^b 对称性偏差考核同件产品的对称性差异，如上衣的两边袖长，裤子的两边裤长的差异。</p>		

表3 外观疵点要求

类别	疵点名称	要求
原料疵点	条干不匀	明显不允许
	粗细节、松紧捻纱	不允许
	厚薄档	不允许
	色花	不允许
	色档	不允许
	纱线接头	不允许
	草屑、毛粒、毛片	明显不允许
编织疵点	毛针	不允许
	单毛	不允许
	花针、瘪针、三角针	不允许
	针圈不匀	不允许
	里纱露面、混色不匀	不允许
	花纹错乱	不允许
	漏针、脱散、破洞	不允许
裁缝整理疵点	拷缝及绣缝不良	不允许
	锁眼钉扣不良	不允许
	修补痕	不允许
	斑疵	不允许
	色差	≥4-5级
	混色不良、颜色不良	不允许
	烫焦痕	不允许
<p>注1：表中未列的外观疵点可参照类似的疵点评定。</p> <p>注2：特殊设计的产品除外。</p>		

5 试验方法

5.1 安全性能

按GB 31701适用的规定执行。

5.2 纤维含量

按GB/T 2910、GB/T 16988的规定执行。

5.3 羊绒纤维平均细度

按GB/T 10685的规定执行。

5.4 胀破强力

按GB/T 7742.1的规定执行，试验面积为7.3 cm²。

5.5 起球

按GB/T 4802.3的规定执行，产品翻动7200 r。

5.6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按FZ/T 20018的规定执行。

5.7 编织密度系数

按FZ/T 70008的规定执行。

5.8 扭斜角检验方法

按FZ/T 20011执行。

5.9 耐光色牢度

按GB/T 8427—2008中方法3的规定执行。

5.10 松弛尺寸变化率

按FZ/T 70009—2012执行，洗涤程序采用1×7A，平摊晾干。

5.11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

按GB/T 17593.1~17593.4的规定执行。

5.12 外观质量检验

5.12.1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用40 W日光灯两支，上面加灯罩，灯管与检验台面中心距离80 cm±5 cm。如利用自然光源，应以天然北光为准。检验时应将成品平摊在台面上，检验人员正视成品，目光与产品中心距离约为45 cm。检验规格尺寸使用钢卷尺测量。

5.12.2 规格尺寸检验方法

5.12.2.1 上衣类规格尺寸检验按以下规定：

- a) 衣长：领肩缝交接处量至下摆底边(连肩的由肩宽中间量到底边)；
- b) 胸宽：挂肩下1.5 cm处横量；

c) 袖长：平肩式由挂肩缝外端量至袖口边，插肩式由后领中间量至袖口边。

5.12.2.2 裤类规格尺寸检验按以下规定：

- a) 裤长：后腰宽的 1/4 处向下直量至裤口边；
- b) 直档：裤身相对折，从裤边口向下斜量到档角；
- c) 横档：裤身相对折，从档角处横量；
- d) 臀围：横档以上最大处横量。

5.12.2.3 裙类规格尺寸检验按以下规定：

- a) 裙长：后腰宽的 1/4 处向下直量至裙底边；
- b) 臀围：裙腰下 20 cm 处横量。

5.12.3 缝迹伸长率检验方法

按FZ/T 20031执行，负荷值为33N。

5.12.4 领圈拉开尺寸检验方法

按FZ/T 20032执行，负荷值为33N。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无染色婴童羊绒针织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2 出厂检验按照第 4 章规定，检测 pH 值、起球、松弛尺寸变化率、外观质量等项目，出厂检验在产品生产完毕交货前进行。

6.1.3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全项目，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考核对产品性能影响时；
- c) 正常生产过程中，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周期性地进行一次检验，考核产品质量稳定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依法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6.2 组批

型式检验以同一品种、款式、色别为同一检验批。出厂检验以同一合同或生产批号为同一检验批，当同一生产批数量很大，需分期、分批交货时，可以适当再分批，分别检验。

6.3 抽样

6.3.1 检验用样本应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6.3.2 安全性能及内在理化性能检验用的样本按批次抽取，其数量应满足试验需要，至少抽取 3 件。

6.3.3 外观质量检验用的样本抽取数量，按 GB/T 2828.1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 AQL=2.5，具体方案见表 4。

表4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合格判定数 Ac	不合格判定数 Re
2~8	5	0	1
9~15	5	0	1
16~25	5	0	1
26~50	5	0	1
51~90	20	1	2
91~150	20	1	2
151~280	32	2	3
281~500	50	3	4
501~1 200	80	5	6
1 201~3 200	125	7	8
>3 200	200	10	11

6.4 判定规则

6.4.1 安全性能

检验结果符合GB 31701 A类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安全性能合格；有一项不符合，判定该批产品安全性能不合格。

6.4.2 内在质量

检验结果所有项目符合4.2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理化性能合格；有一项不符合，判定该批产品理化性能不合格。

6.4.3 外观质量

单件样本外观质量按4.3要求判定，不合格样本数 \leq Ac，则判定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不合格样本数 \geq Re，则判定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6.4.4 综合判定

安全性能、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均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标志按 GB/T 5296.4 和 GB 31701 执行，产品规格可标注主要规格，以厘米表示，上衣标注胸围，裤子标注裤长，裙子标注裙长，也可按 GB/T 1335.3 标注号型。弹性或宽松款式产品可标注适穿范围，以厘米表示。如上衣标注 60 cm~85 cm，表示适穿范围为 60 cm~85 cm。

7.1.2 产品应标注小心手洗、不可干洗。

7.1.3 对特殊设计和需特殊洗涤、护理的产品，需附有“产品说明”。

7.2 包装、运输和贮存

按FZ/T 80002的规定执行。

8 质量承诺

- 8.1 产品零售环节，应配套赠送羊绒保养手册及羊绒产品专用清洗剂。
- 8.2 购货后因尺码、颜色等非质量原因，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在购买后1个月内持销售凭证进行货品调换。
- 8.3 所有售出产品，享受终生保修服务。
- 8.4 在正确运输、贮存和使用的情况下，若买方收到货物后对质量提出异议，应在2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对买方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给出处理意见。

